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 #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68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8713A00_ATTCH1.pdf、006871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辦理110年第十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8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10年4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7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如有推薦報名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項業務承辦人：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于子涵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2)2596-5858轉208，電子信箱：s130710@cyc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